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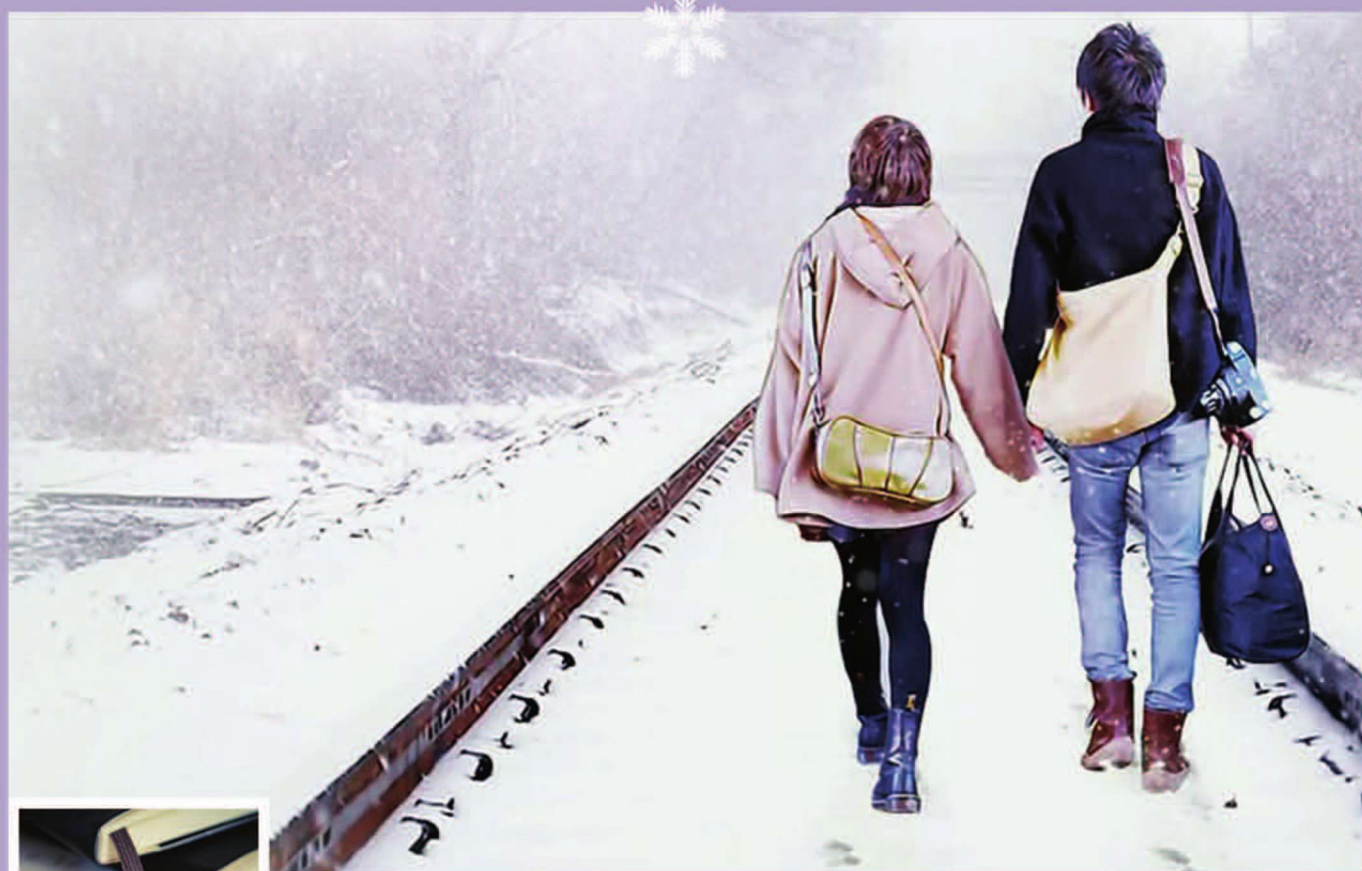
乔花娜◎著

NAXIE NIAN
WOMEN YIQI ZHUIGUO DE
NANHAI

那些年

我们一起追过的

男孩



那些年，有连以后的自己都会被感动的纯真；
那个人，是长大后的我们只能在睡梦中才寻觅到的一抹微笑。

如果上天再给你一次机会，你愿意重拾那段不经意的时光吗？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那些年, 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 / 乔花娜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113-4855-5
I. ①那… II. ①乔…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9331 号

那些年, 我们一起追过的男孩

著 者/乔花娜
出版人/方 鸣
策划编辑/周耿茜
责任编辑/棠 静
责任校对/王京燕
装帧设计/顽瞳书衣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10 千字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4855-5
定 价/2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目 录

被蒙爱者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
猫的天空之城
飘过四季的明信片
一场视觉与味觉的盛宴
剪·虹
夭夭的噩梦
温柔而暴烈
油菜花之夜
心底的香草味儿
被迷失的你的样子
你是我的姐妹
徘徊在十字路口
王子落难
一生一代一双人
涅槃的开始
骄傲的错过
滴泪的烟眉
危难见真情
难姐难妹
午夜 12 点的南瓜车
情天恨海
霸道的爱
15 年后，生活依然为你改变
燃烧吧，火烈鸟
爱要大声说出来
心有盘丝
一棵开花的树
没有你，我怎么办
一波又起
不愿醒来的睡美人
我们永远在一起
感情，还是理智
我也想任性
春意撩人
理智与情感
此情难再
柳暗花明
黑暗的孩子
为爱走天涯
点燃的香烟
握住我的左手
如舍弃，请彻底

蜜月
提拉米苏
一个人的邂逅
老屋的秘密
无缘何必要相逢
黑色的眼睛
不是纽扣的耳钉
我的妹妹
昙花之恋
千山万水都是情
爱恨之间，对错一线
向从来没有缘
蝴蝶人生
一见钟情便倾心一世
真正的被蒙爱者

被蒙爱者

天天 12 岁那年的秋天，第一次明白了男女有别。

那是学校运动会的开幕式，热闹喧天的鼓乐声让天天觉得聒噪无聊。背着老师，偷偷将凳子挪到树荫下，天天闭上眼睛，舒展身心放空脑子，慢慢将身体向后仰去。初秋的亮橘色阳光钻过树叶间隙，在天天的脸上雀跃嬉戏，像赤着脚丫的小精灵，暖暖的、痒痒的。鼓声变得遥远，整个世界静了下来，却又充满了阳光的嬉笑打闹之声，清脆空灵，如天籁绕耳。天天贪婪地向后仰去、向后仰去，却猛地摔到了地上。天籁之音消失了，天天失落地拍拍身上的尘土，揉着摔痛的屁股，回到现实。国旗护卫队正迎面走来，一瞥眼就再也无法移开视线。前排外侧的护旗手，从太阳和红旗的辉映中走来，颀长的身躯，深邃的眼神，如大理石雕刻般的立体五官，在阳光下通透而清凉，那是肤如凝脂与钢筋铁骨的完美融合，就像流水拂过岩石，仿佛伸出手去就能感受到力与美。天天想到了大卫，米开朗基罗的大卫。“这是真正的被蒙爱者。”天天喃喃地对自己说。

那一刻，在天天的人生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以前的天天，喜欢疯喜欢野，喜欢一切男孩子的运动。而她俏皮的短发、大大咧咧的性格、永远不知疲倦的活力也让所有的男生帮派都乐意接纳她。12 岁秋天以前的光阴都是在尘土中踢球、在野地里狂奔、在海边没心没肺地泼湿衣衫中度过的。元旦文艺会演时，班上准备的节目是红色娘子军，老师要找一名挥舞军旗的“党代表”，大家却一致推选天天。天天在台上飒爽挥臂的那一刻，所有的“哥们儿”都在台下狂呼助兴。12 岁秋天的那一眼，仿佛用尽了天天所有的活力。表面上，她甚至比以前更疯更野，在心里，她学会了安静和寂寞。12 岁的天天只懂得用疯、用玩去结交大卫这个“哥们儿”，而她的心却就此穿上了高跟鞋。一眼之间，天天长大了。再野的女孩子在喜欢的男生面前也会变得矜持，也想在他的心中留下靓丽的身影。之后运动会上的比赛，天天得罪了所有的老师和同学，抹黑了伟大的班级利益和集体荣誉，坚决没有上场。她只在心里执拗着一个念头：不能让他看到这么“野蛮”的自己。此后过了好多年，天天才渐渐地明白，那时候的他根本不认识自己！

虽然只有一眼，但就永远烙印在心里，再也没有忘记甚至没有模糊过。

初中剩下的日子是在天天的偷窥中完成的。他叫游伊西，他身上有着若有似无的香草味儿。他喜欢足球、喜欢篮球、喜欢骑单车，他学习不好。他笑起来的样子很温柔、很诱人，像在嘴里融化的蜜糖。剧烈运动后他从不擦汗，他喜欢坐在操场上独自享受汗水恣意横流的快感。上数学课的时候，他会趁老师不注意时在书上涂鸦；百米冲刺的时候，他咬紧牙关的样子有些凶猛；说谎的时候，他就会下意识地扯袖口上的扣子。他有女朋友，一个婉约如水的女孩子。

何其幸运，也许是天天的执着感动了上天。初中最后一年分班，两个人不但同班，而且同桌——那时候的老师总是按照学习好的带学习不好的，即所谓的一帮一来安排座位。

两人认识之后——准确地说，是游伊西知道有天天这么个人之后，天天依然喜欢偷窥。游伊西在数学书上画奥特曼，天天就画小妖怪。画好后，她做出很惊讶的样子：“哇，奥特曼打小妖怪！小怪物好幸福哦……”游伊西在课堂上偷看漫画书，天天故意让老师看到自己把脑袋伸到了桌洞下，做出貌似搞小动作的姿态。两人一起被赶出课堂，却像出了笼的野兽冲向操场上那棵最高的树，看谁先爬到树顶，然后很豪迈地迎风展臂，闭上眼睛吼破喉咙。天天偷偷搞清楚游伊西的生日，很随意地拿出一个精致的蛋糕，说是爷爷过生日，爸爸、姑姑都买了蛋糕，吃不完就拿到学校跟大家一起分享。百密一疏的是，天天忘了带切刀和小碟子。两个人合计了一下，溜进食堂拿了菜刀来用，硕大的菜刀把精美的蛋糕蹂躏得体无完肤，后来干脆直接动手抓。天天和游伊西那一天简直要笑过去了。

天天好像越来越快乐，随时随地都能听到她没心没肺的笑声，尤其是萌萌在的时候。萌萌就是游伊西的女朋友，人如其名，说话柔腔柔调儿如咿呀学语的婴儿，长得也如小草抽芽、

小鸟依人般不胜凉风的娇羞，如一头娇小可爱的梅花鹿静静伏在大卫的脚下，眼神迷离而温柔，只看得到她的主人。萌萌不喜欢运动，可以说是拒绝一切运动，坐在游伊西的单车后面从不让他放肆地飞奔，游伊西也从没有抗议。大伙儿呼啸一声就冲出去好远，留下游伊西载着他的小鸟悠悠地闲庭散步。天天趁说话的机会回过头，夕阳、碧草、闲云、佳侣，浑然天成得让天天心碎。初中毕业时，天天趁着放假的混乱，溜进游伊西的宿舍，把脸埋在他的枕头上。在熟悉的香草味儿中，天天流下了眼泪——为爱情流下的第一滴泪。

中考发榜那天，天天四年来第一次站在了布告栏前。迎着大家不解、新奇、看笑话各味掺杂的目光，天天只淡淡地翘了下嘴角儿。她知道大家的心里想什么，天天是谁啊，她在课堂上捣乱把老师气得花枝乱颤几近梨花带雨，她不写作业被老师罚站却爬到学校围墙边的树上边吃零食边看风景，她带头逃课差点儿演变成轰动全校的罢课风波……但是，所有的老师却只能黯然摇头叹曰：恨铁不成钢啊！因为天天的成绩从来都是年级第一，整个儿就是一个只求最好不求更好。读书对天天来说，就像是爬树一样简单，长着两条长腿的天天能爬上方圆百里所有的树，而且比所有的男生都快。天天从不屑于布告栏前那密密麻麻攒动的人头。可是这一次，天天对着榜单看了好长好长时间，看得心都痛了，痛得都麻木了。

成绩现在成了天天最在乎的东西，成绩成了天天的银河，原来游伊西的学习真的不好。天天再胡闹、再捣乱，她也有自己的底线，原则性的错误天天是不会犯的，要不然九个天天也不够开除的。可是天天为了游伊西，违背了自己的原则。游伊西听到天天大胆的提议时，半晌没回过神来。从游伊西的眼中，天天看到自己琥珀色的眼睛，那里面有一种叫视死如归的东西。

天天有一双猫一般的眼睛，琥珀色的瞳孔里面是黑色的瞳仁。那时候还没有美瞳这种东西，大家都觉得天天的眼睛很神奇。班上一名女同学甚至怀疑天天是猫女，坚决不靠近天天五步之内。上学的第一天，班主任老师看了天天写的文章，感叹不已：“这么一双充满灵性的眼睛……”可惜的是，有着这样奇特眼睛的天天也没能救得了游伊西。尽管每堂考试天天都把答案记在演算纸上，跑到厕所交给游伊西，两个人还是一个重点、一个普通，遥遥远远地隔开了。天天闻着枕头上游伊西的味道，心中的痛楚无法表达。

游伊西身上的香草味儿当时让天天很迷惑，也很着迷。认识之后，她装作无意地问起这个，他也很诧异的样子，好像并不曾知道自己身上的秘密。这香草味儿却成了天天心中的一道瘾，此后的十几年，她像着了魔似的，随时随地都因着相似的味道驻足寻找。一次次失望，又一次次寻找，即使 1000 次黯然，第 1001 次天天依然满怀希望。15 年以后，她就是凭着这个味道，意识到他的存在的。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

天天一直想像三毛一样生活，抱着一枕头的钞票流浪到天涯海角。可是天天的爸爸绝不会笑咪咪地拿出存折送她上飞机，天天的妈妈也绝不会握着她的手哲学家般地说：“做你想做的。”天天不是轻易对生活说“不”的人，她认准的事情就是头破血流也不会回头。

刚进入大学的新生就像刚得到自由的笼中鸟，忽地摆脱了家人师长的长鞭，没有了束缚，一飞而起，尽情地享受着生活的美妙。此时，天天却开始了真正严谨的读书生涯，她给自己制定了详细的作息时间表，并且严格执行，她每天认真上课、坚持锻炼，还有周末的家教。她就像一个上满了发条的机器人，保质保量地完成每一件任务，而且从不诉苦、从不抱怨。虽然有充足的生活费和数目可观的打工钱，但是天天的衣着一直都是非常朴素，几乎清一色的运动服；吃得也很简单，从来不买零食；而且她从不用化妆品，宿舍桌上干干净净，无瓶无盒，自己脸上清清爽爽、素面朝天。

天天的钱都花在了路上，每个假期她比在学校的时候还要忙、还要累。她要自己查阅各地情况，自己订车票，自己安排行程，自己联系住宿，自己承担着一个孤身女孩在异地他乡的一切风险。她每天从晨曦微露走到华灯璀璨，从一个地方转车到另一个地方。四年下来，天天抽屉里收藏的城市地图厚厚的一摞，几乎就是一小本城市字典。同学们都对天天四年持之以恒的毅力深感佩服，毕业的时候，有一位男生在留言册上写道：“天天，你就是现代的侠女，一包一人走江湖，一定要永远这么豪迈！我们挺你！”

天天对这些厚厚的地图却没有丝毫兴奋，在另一张中国地图上，标出的没有走过的地方太多了。同学们要做的只是在茶余饭后对天天的每一次上路唏嘘一番，天天要承受的却是颠簸的长路、旅途的孤寂和暗自舔舐伤口的苦楚。如果这一切都不算什么，那天天心底的茫然和失落才是最可怕的。她像是穿上了被施了魔咒的红舞鞋，不停地走，不停地走。有多少次她觉得好累好累，她想停下来，她想好好休息，可是套着红舞鞋的心不答应，还没有找到啊，还要继续走啊，还没有找到啊，还要继续走啊。“可是，我到底要找什么啊？我为什么要把自己弄得这么累？”天天对自己恼怒了，冲着星空发问，“我不知道我在寻找什么，我只知道我还要继续走下去，我还要继续寻找。”

天天在云南的时候，有一天坐车经过一个瀑布，天天中途下了车，一个人留下来看瀑布。看得入了迷，不知不觉天色已经暗了，白天亮晶晶的水帘渐渐隐在了黑暗中，完全看不见了，只留下轰隆隆的水声，像是吞噬一切的怪兽。飞溅的水花打湿了天天的衣衫，她在稍远的地方找了一块地势较高的岩石躺下，石头温温的，还保留着太阳的热量。天天把背包枕在头下，定睛看着慢慢亮起来的满天繁星。这里没有城市的灯光，没有村舍的鸡犬之声，没有红尘的浮华，只有星光、水声和虫鸣，星空那么辽阔、那么清澈，纯净得像是婴儿的眼睛，让人连呼吸都不敢大声，生怕有所亵渎。激越的水声却一刻也不停歇，震得身下的岩石轰轰共鸣。不知名的虫子在高一声低一声地叫着，声音悠长而凄苦。它在叫什么？它也在喊一个人吗？天天心中突然涌出无尽的悲怆，她放肆地、毫不掩饰地大哭起来，她要把压抑了这么多年的情感全都发泄出来。她哭得声嘶力竭、肝肠寸断，她哭得天上的星儿都颤了，地上的虫鸣也弱了，飞流直下的瀑布恢宏地伴奏，把这凄惨的哭声传得很远很远。

大学毕业以后，天天为了能继续上路，几番斟酌，选择了教师这一拥有两大长假的职业。没想到，天天很快就成了这所学校里受学生崇拜、受青年教师羡慕的对象。

天天不喜欢循规蹈矩，不喜欢死板的东西，她甚至都写不好常规的教案。不过，天天的文学、历史知识都很丰富，一个小小的枯燥的理论在她口中就能轻易地涉古及今，生动的事例加上画龙点睛的文学修饰，总能化腐朽为神奇。她上课没有章法，她用电影、音乐、舞蹈，用你能想到的、想不到的各种东西天马行空地泼墨语文课。这看起来更像是即兴表演，但是每节课收到的效果却都出人意料地好。学生的学习情绪都很高涨，成绩自然水涨船高，这一点也间接地保护了天天风雨摇摆的工作。

刚踏上工作岗位的年轻人自然有很多掣肘之处，事业的稳定和高升、感情的发展乃至新的家庭的成立，每个人都忙得团团转，只有天天是一个例外。天天每天安安静静地上课、看书、运动，一个人静静地感受每一个脚步的频率，一到假期就扎起马尾、背上背包踏上旅程。像在大学一样，天天依然独自行走在每个社会圈子的边缘。办公室的老师们看着一张张流光溢彩的照片都热血贲张，诉说着自己也多么多么想像天天一样洒脱，说完之后收起目光，继续为更美好的人生打拼。也有很多看不惯的，严厉抨击：“如此不知道生活为何物，玩物丧志，白念了那么多书！”

不管是羡慕还是打击，天天都不为所动，她是一个生活在象牙塔边缘的人，失去了塔中人的身份，却还保留着塔中人的傲骨。柴米油盐再烦琐也磨不灭天天对精神层面的追求，金钱名利再诱人也不压不弯天天挺直的脊梁。天天自嘲，她就是一个鼠目寸光的“乞丐”，只要这一顿饭吃饱了她就去海边晒太阳，绝不费神去操心下一顿。

天天的好朋友牙牙研究生毕业后回来找工作，两个人在一起闲聊时，牙牙总是忍不住感叹：“我怎么感觉你比我还学生呢！在社会也这么多年了，还是一点儿都没变。”天天苦涩地笑了。

天天并不快乐，寄情于山水就如烟花在绽放，璀璨夺目，终难掩盖寂寂的黑夜，火树银花也只不过是过眼一刻，伸出手去什么也抓不住，甚至还会怀疑，刚刚看到的是眼睛的幻觉。很多的时候，天天自己都搞不清楚，她迷恋的是在路上的感觉还是目的地的风景。天天只知道，下一次，她还会继续上路。

猫的天空之城

苏州本来不在计划中。

比起那些如雷贯耳的风景名胜、文化古城，天天更偏好一些小地方、小风土。水乡必然要去，自然舍周庄而取乌镇，周庄名气太大了。一个地方名气太大了，便只见人群不见地方。希望乌镇的游人不是那么多。只是没料到，在乌镇南栅，凡是完整一点儿的民居门前都坐着揽客的老头、老太太：“来来来，看水乡老房子，只要一块钱。”走遍了西栅的巷巷桥桥，天天更惆怅了。相比起来，那些兜售南栅的老头、老太太真是要可爱百倍千倍了。心理落差太大，顿感身心俱疲，一打听只有去苏州不用转很多次车，天天图省事便把自己送上了去苏州的汽车。

坐车的时候只图省事，下了车肠子青了也悔不及了。苏州的所有景点都是人山人海，看景就要翻过人山、蹚过人海。天天不愿意挤臭汗、扎人堆，很快就躲到了平江路上。帮忙拍照时，一个热情的大学生介绍的，特意告诉她，那里的人不多。天天接受了陌生人的好意，几家小店走下来，也算是别有特色。

天色柔和成半边嫣红，摇橹的师傅唱着当地的歌儿为客人助兴，多少冲淡了些许都市的喧嚣。走得累了，刚好到了一家小吃店——品芳，入口生津的名字。天天走了进去，里面的吃食特别精致，晶莹剔透的玉色蝴蝶状虾饺，小巧可爱粒粒如珍珠的鸡头米，桂花糯米藕在薄薄的藕片中竟然塞满了红枣、糯米，还有酸甜芬芳的酒酿饼、细腻润滑的卤汁豆腐干……终于可以放松一下了，天天坐了下来，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准备大吃一顿。就像一个对生活充满好奇的孩子，天天对眼前的每一样食物都进行了形的想象、色的对比和没有吃相的大嚼，吃得新奇又开心。店里的生意很好，不一会儿天天旁边被安排坐下一个穿卡通恐龙图案T恤的男生。天天虽然不在乎旁人的看法，但也不希望别人把自己当恐龙看，吃的节奏明显含蓄了，不大自在，放不开，总觉得那男生晃来晃去的目光让人紧张，便没了品的心情，吃得有些急了。这样的感觉已经很不好了，可是，从天天的余光中判断，那个男生似乎有要开口的趋势。天天真急了，塞进嘴里的一只虾饺还没有咀嚼，立刻抓起包逃也似的离开了。

店外的红灯笼亮了，在薄薄的雾色中朦胧而温馨，酒家幡子随着不易觉察的微风翕动摇摆，送来阵阵清新凉爽。天天深深吸了一口，不能让这小小的恐龙破坏了心情，宠辱不惊，继续向前。“如果声音不记得”、“时光寄存铺”、“移步莲花”……“猫的天空之城”？又一个有趣的名字。老式的木质格子窗，窗棂上悬着一盆吊兰，垂下疏密有致的串串绿叶，绿叶下的窗台上竟还伏着一只白猫，一只活生生的白猫。猫的目光落在窗户右下角的鸟笼上，一只贴在墙壁上的平面鸟笼，只可惜，鸟笼里有的只是书籍、画册、明信片之类。搞不清楚，这只猫为什么还看得这么目不转睛，难道只是为了鸟笼顶端的那只铁质小鸟儿？木质的店门敞开着，迎面挂着一席布帘，象牙白的底色上绘着一只青花色的猫小姐的背影，曲线玲珑，细腻酣畅，极其妩媚。

卷帘而入，这是一栋两层楼的书店，整体做成简约质朴的田园风格。面积较大的一楼用实木雕制的五只蝙蝠围绕篆书寿字的图案做成的镂空推门做隔断，分成了两个区域。外面一间主要是休息室，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奶茶醇香，桌子上摆放着各色造型憨朴让人忍俊不禁的定制小瓷器，有莲叶边的敞口的不规则的罐子里面种着一茎小小的植物，白瓷的扁平深盘子里漂着极小叶的植物，其间有一两尾红色的小鱼儿，休息的人们倚在桌边低声交谈。和这里明亮的灯光形成对比，里面的一间只有天花板的角落里有暗暗的暖黄色边灯，每张桌子上亮着一盏独立的台灯，桌边立着排满杂志的书架，这些书是可以自由阅读的。椅子边是有着阔阔叶子的绿植，墙上有来客留下的图画和寄语，角落里甚至有一眼小小的水井，《天空之城》空灵的钢琴曲飘荡在空中，一尘不染、圣洁超凡的感觉，依墙的木头书架上摆放的整整齐齐的书籍散发着令人沉静的墨香，不知从哪里突然窜出来的猫咪让人又惊又爱，天天立刻强烈地爱上了这里。她抚摸着——册册书厚重的脊背，想拿起又不知从何入手，像是突然得到一房

间宝藏的贫儿，坐在中间，拿起玉石又想着金盏，欣喜之情无以表达。

通向二楼的楼梯墙上嵌着无数的小格子，分门别类地摆放着不同风格的明信片，有动画主题的、怀旧电影的、风景风光的、民族风俗的、不同年代人物的，还有用游客自己的照片制作的……密密麻麻的，就像一个五光十色的明信片展览。楼梯的尽头有说明：“寄给未来，把现在的你寄给未来的你，你的心情、你的畅想、你的希冀、你的梦……让未来的你品味现在的你，你的青春、你的脚印、你的成长、你的情感……如果时光留不住，请把自己寄存。”

天天挑选了三张明信片：龙猫、天空之城和风之谷。她很喜欢宫崎骏的动画，喜欢宫崎骏动画的纯净与美好，偶尔童心大发的时候，也会祈祷，自己在遇到流沙的时候也能顺着流沙进入一个清明的世界。虽然她一生也不可能像动画片中的小女孩一样飞行，但她会努力让自己的心保持纯净、保持飞翔。

天天在二楼环视了一圈，这里就像一个私家书房，靠墙是一长溜书架，分门别类地码着齐齐整整的书。书架的高度很细心地考虑到人的身高，不需要踩着踏板，也不需要踮起脚跟。除了房间中央放着的端端正正的书桌，每个角落都按最舒服的姿势摆着卧榻或是坐具。天天喜欢临窗角落里那个深陷下去的老旧沙发，抛物线型的落地灯将它笼罩在一片安详的暖黄色中，让人想把整个身子深陷下去，很安全，很有种家的感觉。可惜那里已经有人了，天天找了张桌子坐下，她要给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自己写信。

天天正在冥思苦想，冷不防眼前一黑。对面坐下一个男生，硕大的三角形脑袋上惊奇的小眼睛瞪得溜圆，细细的小胳膊搭在更加小巧的身子上，长长的尾巴诧异地摇着，摆出一个完美的S形弧度，好熟悉的卡通恐龙。天天将视线上移，果然！是品芳里的男生。天天无意识地撇了撇嘴，卡通恐龙像发现新大陆似的两眼放光：“啊！好巧啊，我们又见面了！”

“嘘……”天天急忙打手势。卡通恐龙耸肩咧嘴，做了一个道歉的手势，顺势把脑袋凑了过来。刚要张口，天天立刻低下头去开始写地址，一副铁将军把门的架势。一张小纸片窸窸窣窣推过来：“你好，我叫寄舟，交个朋友吧！”天天皱了皱眉头，咬着嘴唇继续写自己的明信片。卡通恐龙碰了钉子，情绪却依然阳光灿烂，利用自己的身高优势，一脸得意地偷偷默记天天写在明信片上的地址。不一会儿，又一张小纸片偷偷摸摸塞了过来：“你叫什么？”天天从鼻孔里呼出一口气，提笔写下：“济公。”寄舟看着回复过来的小纸片，无声地咧嘴大笑：“寄舟？济公？”

人生就是这么奇妙，很多时候，一个无意的举动就能改变两个人的命运。人的一生大概无时无刻不在体会蝴蝶效应。小的时候你调皮捣蛋不服管教，认为学钢琴就是故意不让自己享受游戏的乐趣。长大后，突然有一天，你发现弹得一手好钢琴便能吸引一个自己心仪已久的女子，可是已经晚了，你没有学，你不会弹。当时只是逃了一堂课，现在你永远失去了人生的伴侣。多么讽刺，人在懵懵懂懂中所做的一切却深刻影响着以后的路程，这是幸还是不幸？

陈晓旭在接演林黛玉这一经典角色时，曾幸福地感叹：“一只幸运的红帆向我驶来。”不知道，寄舟这只小船儿带给天天的会是什么。

飘过四季的明信片

假期结束了，天天的生活拨回了另一个轨道。校园里，玉兰树下的语文课轻松活泼，下课后，学生们总是用各色吃食诱惑她。严肃的老教师们依然对天天不满，仿佛天天纵容学生直呼自己的名字损坏的不仅是天天的形象，更是败坏了他们整体的师德光辉。天天惹不起，尽量避免撞到这些人眼皮底下。

平静的小打小闹的小日子被一张突如其来的明信片激起圈圈荡荡的涟漪。画面上，一个男生站在一排排小信箱前若有所思，信箱上标着日期：2015、2016、2017……旁边有醒目的四个大字：“寄给未来。”天天疑惑地看着上面絮絮的话语：“猫的天空之城是一方宁静的港湾，她的舒缓洗尽了旅途的红尘，她的慵懒让人感觉到家的气息。柜台下密密麻麻垒起来的书让人狂喜而踏实，绿植边小小的石井盛着满满的童趣。我多么想拥有自己的天空之城啊！”天天看得更加诧异了，这明明是自己的心声。翻过来细看图片，这个背影好熟悉，在哪里见过，是……天天覆过来找署名，果然，是卡通恐龙！天天不知道卡通恐龙为什么寄来这么一封明信片，她也没那个兴致多想。一个人在自己的世界里待得时间太长了，不免对外界有了免疫，很少有事情能够闯得进来，不需要刻意，只是一种条件反射。这薄薄的纸片儿很快就被遗忘在角落里了。

第二张是敦煌的飞天，沙漠中难以置信的温柔，圆润而轻盈的体态，华丽而端庄的容颜，朱唇未启，天天却清清楚楚看到有虔诚的人膜拜在她的脚下。“敦煌的飞天如同黄昏下的沙漠，月牙泉没有吸引我，这里的沙漠却迷住了我。起起伏伏的曲线，光滑温柔，是沉睡的女神；泛着金色光泽的沙子细腻温暖，饱含着阳光的温度，躺在上面就不想起来了。我在空中见到飞天的舞姿，几欲着魔。”看到这里，天天莞尔。

果然，第三张就是草原策马的豪爽英姿。在剽悍俊美的马儿身上尽情挥舞着深蓝色的袍子，在天地一线的广阔草原上纵横驰骋，顿感心胸开阔，感觉人也高大磨砺了许多，似乎没有那么孩子气了。旁边附着的是一首歌词：让我们红尘做伴，活得潇潇洒洒；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对酒当歌，唱出心中喜悦，轰轰烈烈把握青春年华。灰姑娘与王子、佳人与才子，激荡人心的歌词，琼瑶笔下才能实现的浪漫唯美，永远也不适合天天。

寄舟的明信片没有规律，夸张的时候，一天好几张，最少的时候过了整整一周才收到下一张。林林总总的，学期末的时候，天天翻箱倒柜了一天，把以前的明信片从角落里都找了出来，按时间顺序放好，竟有50多张了。有的时候，寄舟还会邮来照片，其中有一张他在野外拢火取暖的时候烧着了头发，不得已剪了个板寸，极短极短的，连眉毛都焦了一小截儿，特地把自己的新造型拍下来，说要留个纪念。拿着照片，天天好像闻到了头发烧焦的味道，笑得前仰后合。那些日子，收明信片、看照片上寄舟各种荒唐的样子成了天天白开水生活里一抹浅浅的色彩，一杯开始调制的鸡尾酒。不知不觉地，天天的生活多了一份期盼。没有明信片的日子，天天就多少有些心绪不宁，像少了一剂维生素，她对这种情绪也多少有些觉察，刻意不去问自己在期盼着什么。可是她还是每天早晚查看两遍信箱。

日子过得好快，眼前又是另一个长假。天天心中很踟蹰，寄舟早就问过自己出游计划，但天天从来没有回信。57封信，天天从来没有回过。一个烂熟于心的电话号码，天天从来没有拨打过，但是，天天心底最深处的柔软早已在纷纷扬扬的明信片中触动了。只是，感情与理智还在进行着激烈的斗争。长久以来天天一直渴望有个依靠，自小由来的冷傲却让她不得将所有的异性拒之千里之外。天天没有去想这是为什么，却被这种斗争拖累得烦恼不已。更多的时候，她还是选择一个人的冷傲，但是这次，这个寄舟的耐心和坚持是以前不曾遇到过的。

斗争的结果，折中。天天没有回信，也没有打电话，去了寄舟最后一封明信片上的地址。这很残忍，明信片已经是一个星期之前的事了，但这就是天天，她宁可失去也不想让自己看上去很迫不及待。她这样说服自己，看两个人有没有缘分。如果有，自然能见面；如果没有，

天天也不知道要怎样。不管怎样，她绝不愿意主动向一个男生示好。

天天偏好曲径通幽，不论在哪里，见识过那些闻名遐迩的壮丽景观后总是往偏远的地方去。天天认为，太多的游人会让一个地方生出或多或少的作秀心理，一位老妇穿着传统服饰，摇着吱吱呀呀的纺车，热情地招呼游人：“过来试试，只要一块钱。”天天总觉得这样的情节让人哭笑不得。离开了特定的环境，人也好物也好，都会失血，就像博物馆。天天只去过一次博物馆，那里的器具华丽而苍白，就像离开大地母亲的安泰。天天受不了那种冰冷和它们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色，再也没有了心思。天天不怕当地人好奇的目光，天天对自己的亲和力相当有信心，不管在哪里她身边总能很快围过来一群小孩子，当地人也乐意拿出佳肴款待她。

黄果树附近有很多很有特色的地方，天天坐上最破旧的发车次数最少的一趟车，随遇而安地到了一处苗寨。时近黄昏，暗红色的吊楼板壁泛着炉火般柔和的色泽，像是家传古铜器的色彩，顺着山势层层叠叠铺排开来。袅袅的炊烟氤氲着，隔出一个红尘外的清净所。踏上湿润厚实的青石板路，一种沉静从脚底升起，一路上的颠簸被沙沙点头的翠竹抖落而尽，好一个清净的所在。

一头在路边啃食野草的牛抬起头，目不转睛地看着天天，那么大的眼睛，温润而柔情，嘴唇粉红而潮湿。天天跟它比赛，也站在那里不动，定定地看着。过了一会儿，牛失去了兴趣，摇晃一下脑袋，脖子上的铜铃丁零当啷一阵脆响，昂着头，不紧不慢地继续走自己的路。

天天随性起卧，悠悠达达地叩响了每一条小巷，只记得清风和流水，忘记了时光和都市。偶尔，心中也隐隐有了期盼，希望，在下一个路口、在下一个转弯，会有一个熟悉的身影进入眼帘。只不过，这个念头一冒出来，就会被天天扼杀在萌芽状态。

过不久就是当地的“吃新节”，天天早早借好了一身行头。她不会芦笙也不会跳舞，但她熟悉当地人的好客，知道那是一种热情的释放、一种真性情的流露，没有人会计较歌喉和舞姿。她随着大家的脚步尽情地蹦啊跳啊，不优雅没关系，不登大雅之堂也没关系，只要放纵自己，热烈地旋转。不对，再转一次，再转一次，一个梦幻般的转身，阳光般的笑容绽放在眼前。

这趟出游，天天的相机中多了好多灿烂的笑容。第一次，天天的照片多过景色的照片。第一次，天天体会到两人同行的快乐。第一次，天天感受到有人呵护的安心。第一次，天天在火车上不需要用书和音乐计算时间。寄舟和天天一起归来了。

一场视觉与味觉的盛宴

寄舟说，已经在天天的城市找好了工作——报社的摄影记者。天天很狡黠地没有问为什么，心中却淌着一条甜蜜的河流，从未有过的感觉。

距离近了，天天却退缩了。吃饭、看电影、游乐场……寄舟的大部分邀请都被冷冰冰地拒绝了。这么多年的坚冰，不可能一下子融化的。天天的心依然是敏感而易受伤害的，而天天知道，只有亲近的人、在乎的人才能伤害到自己。说来难以置信，相隔咫尺的两个人，还是常常靠明信片联系。天天半开玩笑地说：“小船儿，试试你的耐性，先写够 100 封再说。”天天说，叫小破船儿很顺口、很有味道。但是寄舟坚决反对，不愿意当破船。最后，两个人各退一步，天天用“小船儿”称呼寄舟。

嘴上轻飘飘地提出个 100 封的要求，心底下，天天也是有点儿忐忑。天天知道习惯了敲击键盘的现代人早已失去了握笔的冲动，一次是新鲜，两次是坚持，100 次简直就是天文数字，自己提这样的要求会不会太苛刻了呢？转念又想，如果连这点儿毅力都没有，哪里还值得深交？偶尔天天也会回只有两个字的短信。只是，这层薄薄的窗户纸怎么就那么坚硬呢？

这天深夜，尖锐的电话铃惊扰了天天安静的夜晚。她朦朦胧胧睁开眼瞥了下石英钟，靛蓝的光泽报出一个让人不快的数字“2:30”，搞什么？天天恼怒地拿起电话。“天天，我想见你。”寄舟的声音急促而紧张，充满惶恐不安，像一股冷风吹进温暖的被窝，天天一下子清醒了，意识却还在挣扎：“明天吧？现在太晚了。”“求求你了，天天，我现在就在你家楼下。”寄舟的声音颤抖着，像落水的人紧紧抓着救命稻草。天天再说不出拒绝的话，胡乱抓过衣服套上，冲到了楼下，还没有开口，寄舟猛地抱住了她。天天下意识地往外推，寄舟抱得更紧了：“天天，别动！求你了，别动。”寄舟的喘息还没有平静，贴在天天颈上的嘴唇冰凉而颤抖，“刚刚我从新闻楼下来，电梯突然坏了，只有我一个人，那里面又小又黑，我拼命呼喊却只能听到自己剧烈的心跳。当时我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如果我就这么死了，我不甘心，我太不甘心了！我还没有告诉你，一年前在猫的天空之城我就想告诉你了，你就是我的未来，我的过去、我的现在都是要寄给你的。我想陪着你，每分、每秒我都想和你在一起，我爱你！天天，我爱你！”寄舟用尽了全身的力量抱紧她，微微颤抖的身躯高大、有力。天天不能呼吸了，她感到从未有过的心跳，脑中一片空白，这就是传说中的心如鹿撞吗？她感觉到胸中涨得满满的要溢出来的幸福。这个怀抱好宽厚、好温暖、好踏实。寄舟凉凉的脸庞紧紧偎依着天天温暖细腻的脖颈，天天却觉得越来越热，脸庞发烧红涨得厉害，身体也像发烧般轻轻颤抖着。寄舟转过头来，给了天天一个缠绵而热烈的吻。天天完全不能思考了，她沉醉了。寄舟说：“我多么想告诉你，你就是我的未来。”

寄舟就像照进天天生命的一道阳光，灵动而又温暖。他有着漂亮的眉眼，却只用来为天天扮鬼脸博天天一笑；他有一双钢琴家般修长俊美的手，却用来每天为天天送早饭；他有着高超的摄影技术，却只喜欢用天天来绚丽自己的镜头。这一年天天拍下的照片比她一生拍的都多。寄舟习惯相机不离身，于是天天就见到了凝眉沉思的天天、嘴角上翘的天天、迷茫愁闷的天天、苦苦求索的天天……天天不答应照合影，寄舟自作聪明剪裁好两个人单人照片的角度，粘在一起夹在钱包里。

周末的时候，寄舟和天天去附近的地方疯玩，海边、田地、山上、村落。天天没想到自己能再次脱掉鞋袜赤脚踩下浪花打湿衣服，骑上单车在田野里纵情狂奔。两个人也常常冒出一些“惊人之举”：为了看日出在海边挨一晚上冻；为了看星星跑到很远的山上露宿；钻进山上废弃的巷道，寻找文物，弄得一身烂泥、一身臭虫；跑到农村，趁农户不注意，爬到牛身上御驾前行，因为天天想试试骑牛的感觉。对于天天所有古怪的想法，无论听起来多么令人哑舌，寄舟都毫不犹豫地立刻答应并付诸实际。

天天生日的那一天，寄舟将花了一个通宵写出的上万字的情书塞进了古城墙的缝隙里，因为天天说自己从没收到过情书，因为天天说这样才能使感情坚如磐石。也有很多时候，寄

舟和天天打球，篮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寄舟对天天超好的体力感到吃惊，总是叫饶：“你跟我又没有仇，不要那么咬牙切齿地打球好不好？”天天不理寄舟的要求，扮个丑相吐了吐舌头，毫无预警地又一拍子猛地抢了过去。天天很久没有这样放松过了，她也知道寄舟的实力，总要打到两个人都筋疲力尽才罢休。一起躺在草地上看夕阳、看星星，寄舟身上汗水的味道让天天忘记了一切，有那么一瞬间，时光仿佛回到了12岁。

寄舟是做摄影的，很重视画面的美感，喜欢为看到的一切精心构图，对自己的衣着打扮更是上心，针织衫、七分裤。在天天看来，这个在没风没浪的环境中快乐成长的大男孩，因为一路轻松坦荡，根本不知伤心痛苦为何物，所以凡事喜欢追求完美。天天对生活没有什么讲究，一年到头，不管什么场合，总是破牛仔、运动鞋，只要高兴可以随时来个劈腿动作。

刚开始的时候，两个人总是沉浸于游戏，还没觉出什么。时间久了，寄舟就忍不住开始对天天的衣着提出意见。寄舟说，板鞋也是分年龄的，十八九岁穿着是清纯，过了二十五还穿着就是装嫩了。他虽然没有说得这么直接，但经天天那敏感的头脑一概括，就精辟成这样了。寄舟还说，要做一个优雅的女子，上班的时候就要有上班的气质，高跟鞋、小西装还有精致的妆容是不可少的。

天天扫了一眼自己那洗得泛白、裤腿磨破了的仔裤，不动声色地听寄舟侃侃而谈这大篇的理论，心里觉得好气又好笑，怎样舒服就怎样穿呗，哪来这么多讲究啊？真要那么讲究起来，那每天早上不用干别的了，净考虑穿什么了，简直是浪费人生。

天天不动声色等寄舟说完，慢慢悠悠抛出一句：“你就直接说我活得粗糙不就得了吗？”

寄舟窘得满脸通红，说不出话来。看着可怜的小船儿被自己捉弄成这个样子，天天自己笑得跟个大尾巴狼似的。

嘴上这么说，实际行动上，天天还是配合着寄舟去尝试各式衣服，或者说是时装。

在天天的概念里，衣服就是T恤、牛仔，T台上的那些只能被称作是艺术品，只是用来欣赏的。就像那轰动一时的驴蹄鞋，往好的说走起来真是仪态万方，说的不好听了就是自残。不过，既然寄舟说这样才有女人味，天天就让他随意“折腾”了，一件小海魂吊带衫，天天觉得配个牛仔裤就很好了，寄舟偏偏拿出一条高级灰绸缎质地的小百褶短裙，外面还要套上深V的黑色镂空针织衫，用银色的腰带在腰间一束，手腕上还要有黑色的、灰色的带有冰纹的大大的镯子，丁零咣当也蛮好听的，就是要多麻烦有多麻烦。不过，天天不得不承认，每天在镜子中看到穿着各色短裙、长靴的自己，也很有眼前一亮的感觉。活了20多年，突然发现了另一个自己，人生真的很奇妙。终于明白“包装”一词的意思，也见识到“人靠衣装”的真谛。

从热情红艳的小皮衣到优雅大方的高跟鞋，寄舟让天天发现了另一个自己——一个迷人优雅、风情万种的女子。这个女子让天天目瞪口呆而惊喜羞涩，换下陪伴了自己20多年的运动鞋、休闲装，天天有些不适应，但她不得不承认，这个天天确实很妙曼、很高雅。寄舟发掘出了另一个天天，不知道这是否也是爱情的力量。

唯一一点，天天拒绝化妆。她不喜欢把一瓶瓶的化妆品厚厚地涂抹在脸上，觉得很难受，就像戴了另一张脸壳，感觉就像是和一个戴着墨镜的人一起吃饭，抬起头来看不到对方的眼睛，失去了说话的动力。

天天作为女人的虚荣心也是在这个时候得到发掘的。这些剪裁贴身、对身材要求极高的小衣服完美地勾画出了天天的曲线。看着镜子中的倩影，天天不敢相信这个人就是自己。她几乎被自己迷住了，她第一次发现原来自己也可以是美丽的。她从路人的目光中证实了自己的发现，天天真的很诧异、很惊喜，她甚至有些迷恋上了这种奇妙的变身。

寄舟常年行走各地，对美食的追求可以说是锲而不舍。来到这个城市没有多长时间，寄舟就带着天天吃遍了各色小摊、酒楼，他脑子里的食谱简直比满汉全席还丰富。寄舟和天天对食物的态度，跟黛玉和刘姥姥对妙玉奉上的茶的态度是一样的，寄舟是一个“品”，天天则

是“牛饮”，只剩下一个结果：吃了、喝了。跟寄舟在一起，天天从此就跟快餐告别，享受上了一场味觉的盛宴。

运动、时尚与美食，天天享受着一种新奇的快乐，她从心底感激这个阳光男生，她已经有段时间没有做噩梦了。

剪·虹

办公室的同事开始拿天天打趣，吵着问什么时候发喜糖。天天总是一笑泯众趣，她还没有想到这一步，她甚至刻意不让自己去想这个问题。天天怕搅乱了平静的心，天天不敢去想，不想便不存在，她就这么自欺欺人地欺一天算一天。

事情终于到了再也欺不下去的时刻了。这天，天天和寄舟打完球，寄舟神秘兮兮地把她拉到了商场，拿出一件米色的真丝连衣裙，圆领七分袖，中间有着大气的民族镂空花案，衣袖和下摆的捏褶用刺绣花案做边缘，整件衣服复古韵味浓厚而不失端庄典雅。一双同色系的高跟鞋，经典的简约款式，低调而不失奢华。服务员远远地站在一旁微笑着看寄舟拿衣服、拿鞋子，显然是事先“串通”好了的。天天迷惑地看着寄舟，心里努力去想：今天是什么日子？寄舟的生日？寄舟的生日是哪一天啊，好像真的不知道，都怪自己平时对寄舟太不上心了，现在买礼物也来不及了。

寄舟蹲下来，帮天天绑好脚踝处的系带，然后把她推到镜子前，上下打量着镜中人，满意地点点头：“天天，我父母来了。我带你去见他们，好不好？”天天看着寄舟兴奋的脸庞，突然失去了重心，脑中一阵空白，她不知道该说什么。寄舟从身后揽着她，下巴抵在天天肩上，一脸憧憬地期盼着未来的见面、畅想着以后的幸福生活。天天仿佛成了一辆身不由己的汽车，走上了命运的单行道，只有一个方向可以供她选择。

寄舟的父母都是很温和的人，说话腻声软语，糯糯的南方口音，席间不断地劝天天多吃，平时多话的寄舟此刻只剩下一个劲儿傻笑的份儿了。饭桌上的气氛很融洽，谈着谈着，寄舟父母问起天天家里的情况。天天蹙着眉头，如实道出：“我父母感情不好，在我高中的时候就离婚了。我现在一个人生活。”一家人没料到天天会说出这样的话，都僵在那里，一时接不上话来。天天听到空气中有气球爆破的声音，上升的美好感觉让气球忘乎所以，幸福来得太快，如何承受得住？天天很有礼貌地起身道谢离开，玻璃推门在身后重重关上的那一刻，天天仿佛听到心中一扇门的关闭。

天天走出那家标榜贵族的餐厅。

天天走得不紧不慢，气度娴静高雅，她的心跳动得狂乱，濒死挣扎。从餐桌到门口，这不过百米的距离她用了马拉松的耐力和毅力。天天向为自己开门的服务员点头致谢，一只脚踏进了外面的世界。奢华的橱窗玻璃如镜，照出一个优雅的都市丽人。天天停下脚步，定定地看着那个都市丽人，问自己：“她是谁？”

天天毕竟是女孩子，多多少少也有那么一份虚荣心。寄舟为她精心挑选的华服霓裳吸引了路人的注意，也唤醒了天天的女孩子心思，在一段时间内，这些迷人心眼的服饰就成了她的主旋律。天天毕竟还是天天，骨子里的随性率意是不变的，她很快就为这种束缚自己、取悦别人的做法提出拒绝——高跟鞋磨伤了她的脚，一步裙约束了她的步伐，更不要提抬腿踢人、健步如飞。

天天看着玻璃墙上那个典雅的淑女，她认出来了。这是寄舟心中理想的伴侣，是寄舟父母理想的未来儿媳妇，她有大家闺秀的涵养、有名媛淑女的气度，她在厨房里烧得一手好菜，她在客厅里沏得一手好茶，她有那么多那么多的优点，她永远有礼有度，她与天天是天生的两条平行线。

再见，最熟悉的陌生人。

天天走进最先看到的一家户外用品店，出来的时候已是一身休闲装扮。她仰起头看着蓝天，深深吸进一口新鲜的空气，如休眠了整整一个冬天的野兽，自在而舒适地活动着全身的筋骨。

“小姐，您的衣服。”店里的服务员追出来，将一个袋子递给天天。

天天看着袋口露出的那一角米色，没有伸手，说道：“麻烦你帮我扔了吧。”

寄舟找到天天的时候，已经是黄昏。海的颜色变得深了，青黛色，微微有白色的泡沫随

波浪涌上岸来。天天躺在海边一处露出海面不足半米的礁石上，礁石硬而尖锐，硌着她，用痛觉提醒她生命的存在。海水柔而滑腻，抚摸着她，用一漾一漾的波浪告诉她生命的美好。可是，礁石吸收了太阳的热量，暖暖的给人慰藉，海水执着深不可测的寒意，凉凉的会冷到心底。

寄舟感受到的却是另一种对比：天天的柔美、礁石的粗粝，一种不可思议的矛盾的和谐美。

“天天，你的衣服呢？”

“被我扔海里去了。”

寄舟看着远方天水一线的朦胧，若有所思：“天天，是我错了，在大自然中的你才是最美的。我忘了当初吸引我的就是你的自然率性、不做作，我却想要改变你。我以为我发现了你的美，其实是我用一堆的胭脂俗粉拙劣地掩盖了你的清水芙蓉，再精良的巧夺天工也不如大自然的纯然天成。”

天天从礁石上坐起来，双手撑在上面，看着寄舟，她的心中涌起一股暖流：他竟然懂得我的想法！

“天天，我给你拍一组照片吧，名字就叫剪·虹，剪掉那一抹虚幻的虹影，许你一片澄澈的蓝天。”

寄舟的这一组摄影虽然没有精心准备，却取得了非常惊艳的效果。黄昏时色彩丰富的天光是神奇的调色板，天天身下的水泛着奇异的光泽，与天空的霞色相呼应，水波荡漾，天光变幻，每一刻都不同，每一刻都如此梦幻。有了这样的背景，主体的色彩就是最简单的黑白。天天只穿着寄舟的白色衬衣，长长的下摆刚好遮住关键部位，衣服只在胸口系上两个扣子，袖口随意撩上来，裸着的双腿并拢微弓。黑的就是那片礁石，鬼斧神工般的烘托。

天天的心，如这黄昏一般迷蒙起来、暧昧起来。从餐厅出来的那一刻，她已经做好了寄舟离开的心理准备，她太熟悉寄舟父母的那种眼神。还是在学校的时候，每个老师看到她填的信息表都是这副表情，吃惊、怜悯、猎奇、传播，还有不可避免的距离感，没有人会愿意把这样的破碎带入自己的圆满。

天天欣赏礁石，它屹立在那里，接受海浪永不停歇的冲击，直到粉身碎骨葬身大海。直到最后一刻，它仍然保持着自己的尖锐和粗粝。不像鹅卵石，在水流中翻滚了几遍，很快就失去了棱角，圆滑了。天天就像礁石，在不断的被虐和自虐中千疮百孔，却还是以那样不屈的姿态站立着。

“天天，对不起。”寄舟揽着天天在寒风中瑟瑟发抖的身子，感到深深的歉疚和疼惜。